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7 日